

3.支撑及佐证材料明细表

3-8 其他证明材料明细

序号	证明单位（机构）	单位（机构）类型	证明材料类型	年份
1	院士推荐信	中南大学	推荐信	2021
2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科研院所	证明信	2021
3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科研院所	证明信	2021
4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	证明信	2021
5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科研院所	联合培养协议	2020
6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科研院所	联合培养协议	2020
7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科研院所	联合培养协议	2020
8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科研院所	联合培养协议	2020
9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先进激光研究所	科研院所	联合培养协议	2020
10	山东中科先进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企业	联合培养协议	2020
11	山东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科研院所	联合培养协议	2020
12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 造山东省实验室	科研院所	联合培养协议	2022

1. 证明材料：研究生教育成果院士推荐信

研究生教育成果推荐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于 2017 年 5 月由齐鲁工业大学和山东省科学院整合组建而成，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山东省属高校高水平大学“冲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科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 20 多年来，为山东省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及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耿玉水教授团队完成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课题，面向研究生培养模式实施改革，结合本单位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借力科研、产业资源，形成了协同培养体系，有效解决了教科产融合不足、衔接不顺等问题，提出了“三元融合”的研究生培养理念，构建了“四位一体”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出“多维贯通”的研究培养路径。

这些创新举措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作了有益探索，育人成效明显，并广受关注，值得推广。

鉴于上述所取得的良好改革成效，特此推荐！

推荐人：

中国工程院院士

（原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司司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 证明材料：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研究生教育成果应用证明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于 2017 年 5 月由齐鲁工业大学和山东省科学院整合组建而成，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山东省属高校高水平大学“冲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科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 20 多年来，为山东省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研究生教育过程中，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汇聚山东省优质科教资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实行校院合一的管理体制，打造科教融合优势特色，深入开展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探索和实践。

我单位部分团队与齐鲁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参与了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研究生科教融合培养模式的一系列改革，共同探索了创新举措，完成了相关工作，目前已初步取得明显成效，促进了双方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

发展。

特此证明！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 证明材料：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研究生教育成果应用证明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于 2017 年 5 月由齐鲁工业大学和山东省科学院整合组建而成，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山东省属高校高水平大学“冲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科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 20 多年来，为山东省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研究生教育过程中，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汇聚山东省优质科教资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实行校院合一的管理体制，打造科教融合优势特色，深入开展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探索和实践。

我系统单位与齐鲁工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参与了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研究生科教融合培养模式的一系列改革，借鉴了其创新举措，完成了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目前已初步取得明显成效，促进了我系统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的发展。

特此证明！



4. 证明材料：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研究生教育成果应用证明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于 2017 年 5 月由齐鲁工业大学和山东省科学院整合组建而成，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山东省最大的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山东省属高校高水平大学“冲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科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 20 多年来，为山东省新型工业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研究生教育过程中，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汇聚山东省优质科教资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实行校院合一的管理体制，打造科教融合优势特色，深入开展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探索和实践。

我公司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过程中，吸收借鉴了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研究生科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的一系列举措和经验，指导我公司完成了相关工作，目前已初步取得明显成效，促进了我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发展。

特此证明！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

5. 联合培养协议：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齐鲁工业大学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合作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二) 本协议各项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或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采取中文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本协议生效及履行不因双方主要领导、人员变更发生变化。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公章)

乙方：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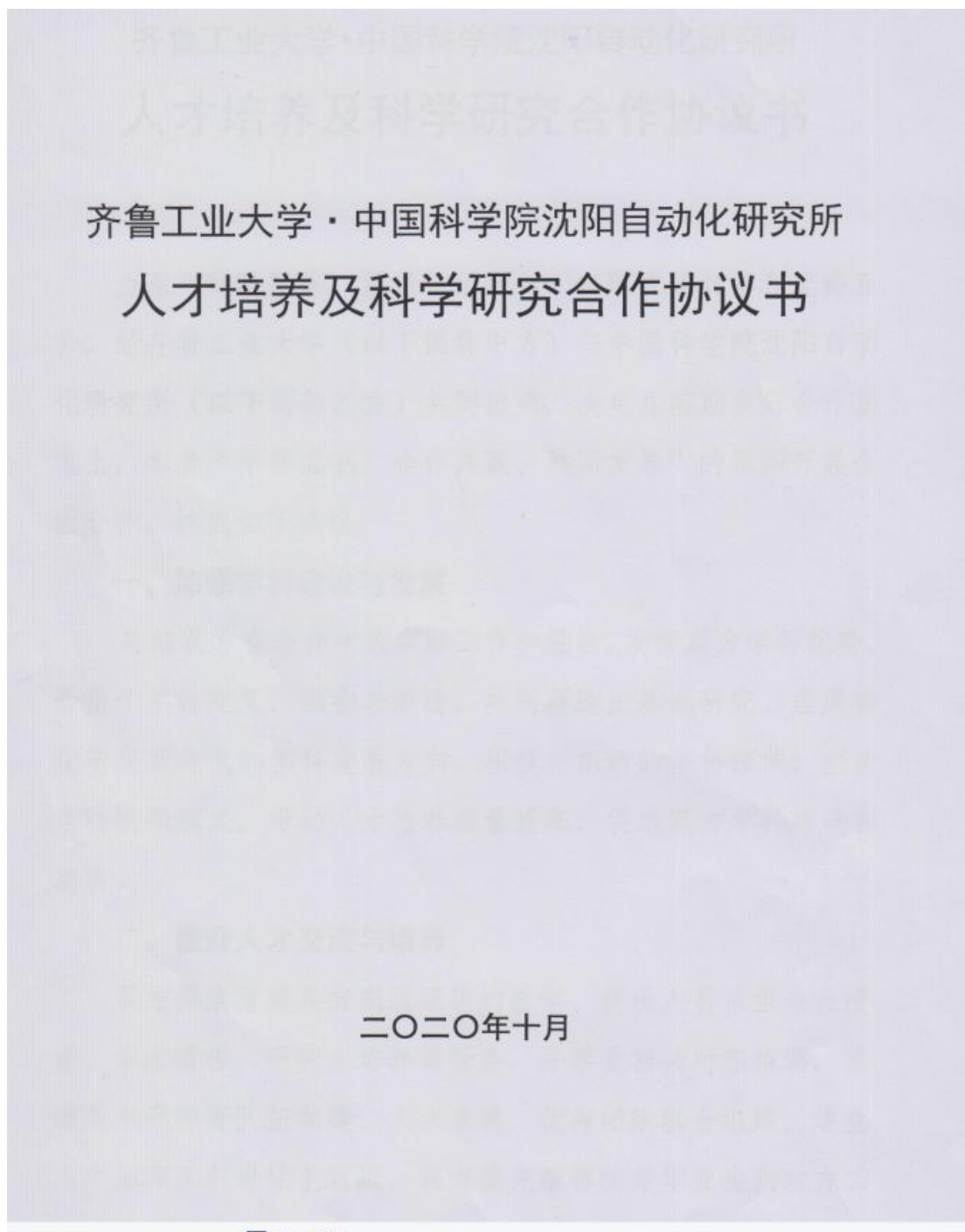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 联合培养协议：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3. 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如果双方并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该框架协议为依据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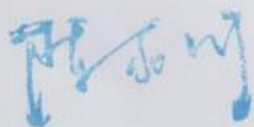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公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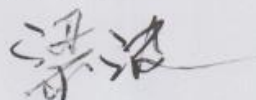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
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联合培养协议：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齐鲁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合作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盖章)

代表 (签字)

陈永川
年 月 日

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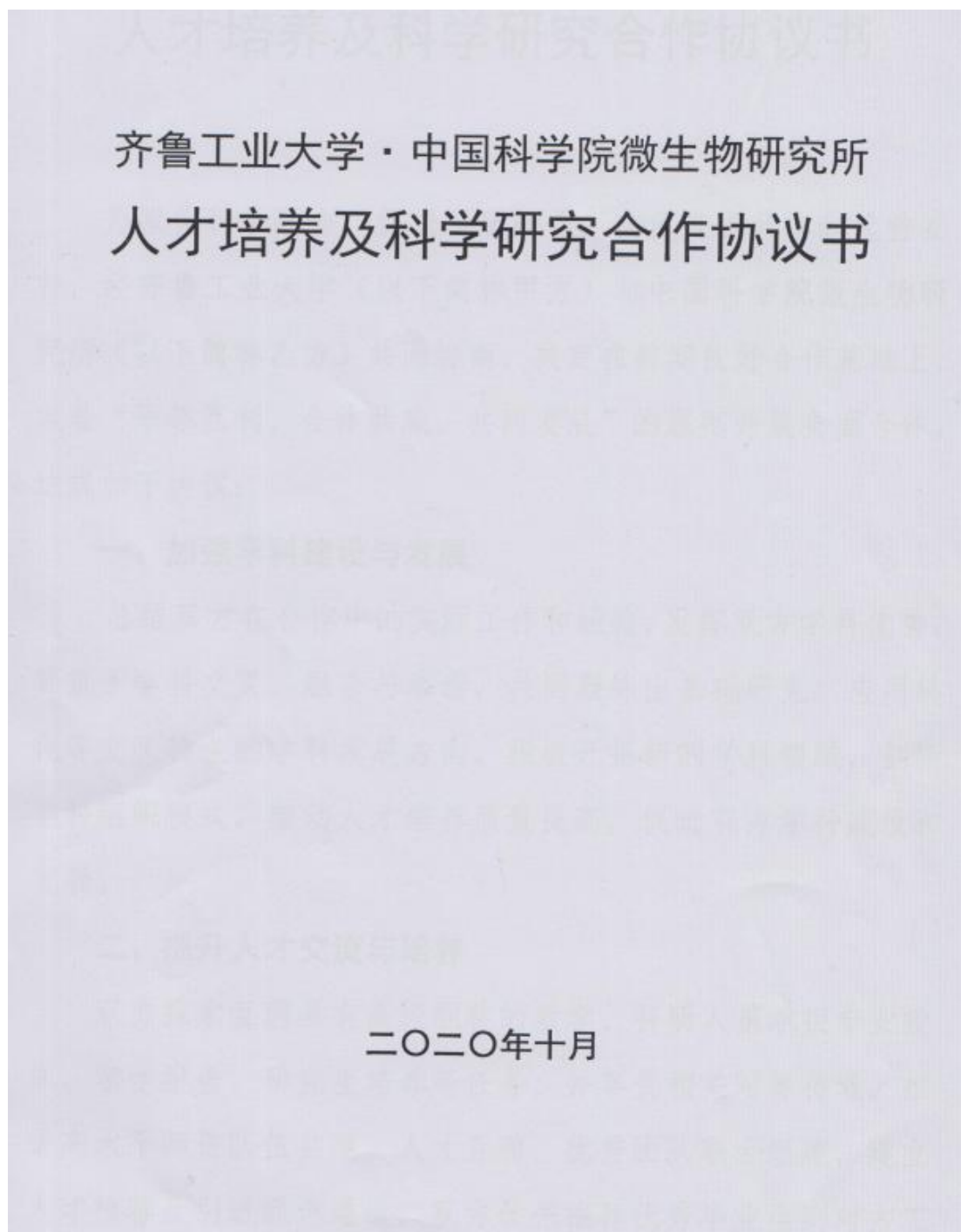
金属研究所

(盖章)

代表 (签字)

谢克祥
年 月

8. 联合培养协议：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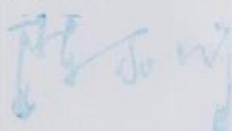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

微生物研究所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联合培养协议：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先进激光研究所

联合培养研究生意向书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乙方：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先进激光研究院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科教协同育人校所对接工作的通知》[鲁教研处函(2020)9号]的要求，甲方在研究生培养等方面与乙方开展深入合作，将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和学科共建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推动合作协议落实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时间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科教协同育人校所对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双方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条 双方将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下达的专项联合培养招生计划，开展研究生的联合培养。

第三条 乙方教师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通过审核与认定的乙方教师，甲方将安排其作为第二导师联合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培养等工作。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有关招生、培养、管理、学位授予和成果分享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具体协议。

第四条 本意向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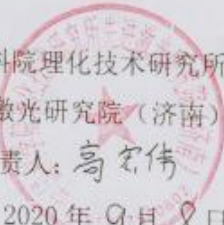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齐鲁工业大学 (章)

负责人： 

2020年9月8日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先进
激光研究院(济南) (章)

负责人：高宏伟 

2020年9月8日

10. 联合培养协议：山东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培养研究生意向书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乙方：山东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科教协同育人校所对接工作的通知》[鲁教研处函(2020)9号]的要求，甲方在研究生培养等方面与乙方开展深入合作，将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和学科共建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推动合作协议落实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时间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科教协同育人校所对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双方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条 双方将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下达的专项联合培养招生计划，开展研究生的联合培养。

第三条 乙方教师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与认定。通过审核与认定的乙方教师，甲方将安排其作为第二导师联合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培养等工作。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有关招生、培养、管理、学位授予和成果分享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具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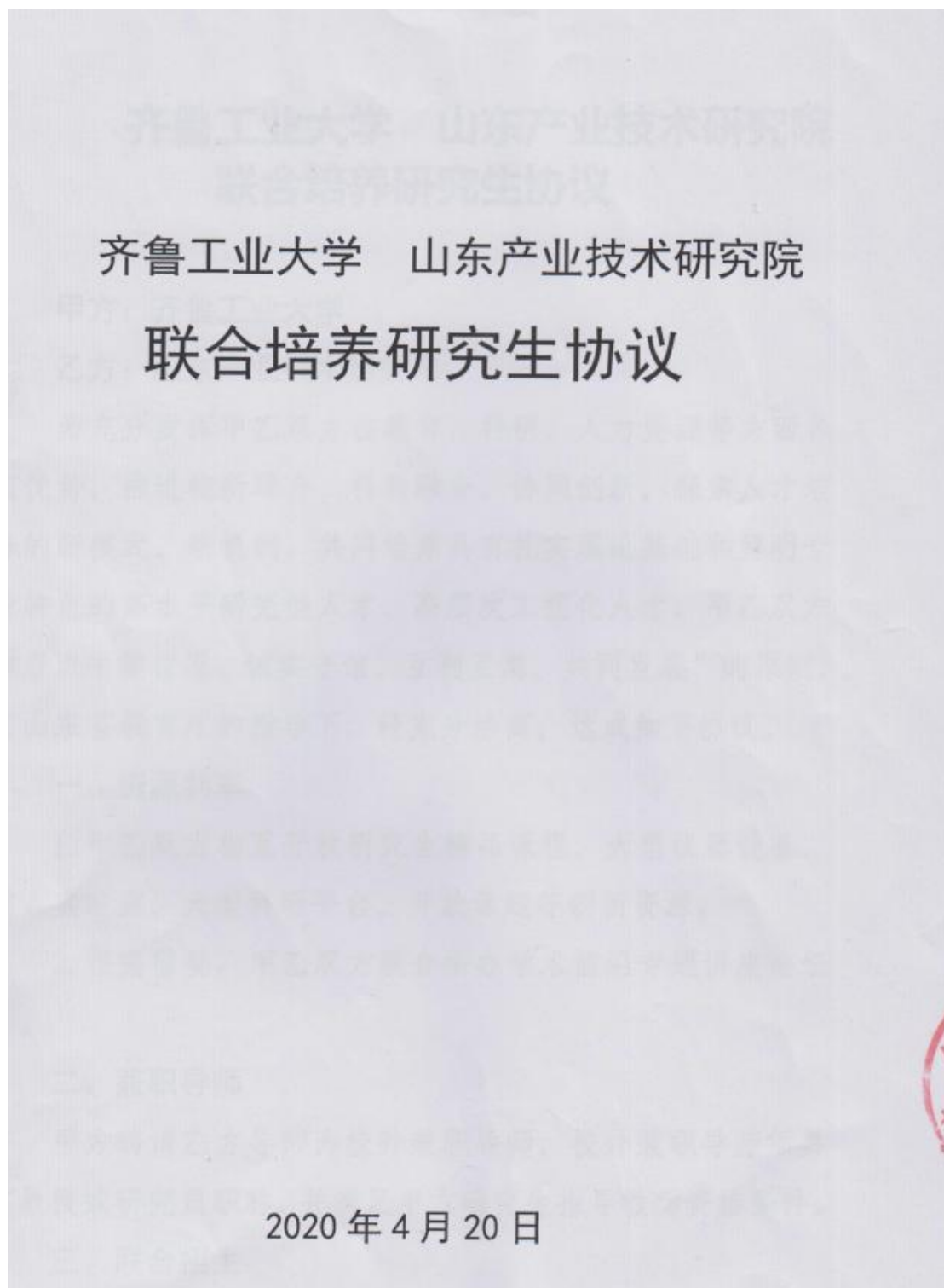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本意向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齐鲁工业大学(盖章)
研究生处
2020年9月8日


山东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负责人：
2020年9月8日

11. 联合培养协议：山东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1. 联合培养学生在培养结束后，有意愿到甲方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鼓励甲乙双方指导老师开展合作研究，互访交流，开展联合实验等。

3. 双方共同成立人才培养联合工作组，双方各自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需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商讨与人才培养相关事项。

4. 协议有效期五年，甲乙双方需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在读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的需要确定是否修改和续签。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本协议双方的任何分歧都基于协商解决。

齐鲁工业大学（公章）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公章）

法人代表/代理（签字）

法人代表/代理（签字）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1日

12. 联合培养协议：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齐鲁工业大学与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 山东省实验室研究生联合培养框架协议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147XT

乙方：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600MB2320817M

为贯彻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科教协同育人计划，充分利用甲乙双方的科研和教育资源，共同探讨科教结合、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的新途径，就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1. 根据乙方现有的学科研究方向，依托甲方相同或相近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学院，双方实施科教融合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计划，并确保专项专用。

2. 符合甲乙双方联合培养计划的联培生原则上第一学年在甲方进行课程学习完成所需学分，第二、三学年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在乙方进行，按甲方学位管理流程在甲方申请学位。如有变动，另行协商解决。

3. 联培生学籍归属甲方，档案关系保留在甲方，享受甲方研究生同等待遇。

4. 联培生实行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第一导师负责制的培养模式。

准为每生每月税前 1000 元，由乙方以劳务费形式发放给联培生。

9. 联培生的具体人选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联培生须遵守甲、乙双方各项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学习纪律。

10.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除本协议。

11. 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有效期满后，双方同意对在校未完成学业的联培生继续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保证联培生完成学业。

1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均认为需要继续合作的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14. 本协议原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齐鲁工业大学

乙方：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